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共同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二十九點及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促協金」包含：
 - （一）年度促協金：依執行要點第八點至第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撥付「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建廠前置促協金」。
 - （二）專案促協金：依執行要點第十六點辦理之專案協助事項。
- 三、接受本公司促協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協金監管辦法）辦理，屬政府機關者，應將各項促協金納入其預、決算程序辦理。
- 四、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未依規定繳清電費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撥付各項促協金，且不再受理該機關各項協助案之申請。
- 五、停止補助
 - （一）受補（捐）助單位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規定、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虛報或浮報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單位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各項促協金如因申請補（捐）助涉及詐騙等行為之相關人員，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除必須繳還詐領之款項外，應停止各項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已核定案件之核銷。
- 六、「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

- (「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本公司不予協助)。
- 七、「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八、使用「促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年度促協金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專案促協金於請撥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 九、檢附「促協金」各項申請及請撥款之相關文件(如預算書、決算書、民意機關核准函證明文件、立案證書、當選證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時，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 十、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九款規定辦理。
 - 十一、本「促協金」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促協金及睦鄰作業→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業資訊及流程。
 - 十二、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如：刨除料賸餘價值等)，年度促協金應即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本公司；專案促協金於請撥款項時應扣除，不得支用於後續或其他用途。
 - 十三、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電協金監管辦法發布日)後(含)取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之電力設施，於電力設施商轉或加入系統後(即運轉中)應依據電協金監管辦法提撥及運用電協金。商轉或加入系統前(即建廠前置或施工中)，依據電協金監管辦法第三條立法說明，本公司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或執行要點規定，並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及逐年歸墊已提撥之數額。
 - 十四、依據電協金監管辦法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規定，為促進電力開發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與社區和諧發展，本公司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一切事宜。
 - 十五、本公司發、輸、變電設施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核轉單位)應審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編列預算，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內扣除年度促協金後接受專案計畫之申請受理，並由預算管控部門或各專案計畫室確認，營運單位為送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協會)統籌核准當年度之促協金預算；工程單位為當年度之促協金預

算，且不得超過該發、輸、變電專案計畫工程實績總額之百分之一。

第二章 年度促協金

第一節 不得支用項目

- 一、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 三、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 四、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五、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除外)。

第二節 賸餘款

- 一、「年度促協金」決算賸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本公司。

第三節 協助對象

- 一、依執行要點第八至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其所撥付「年度促協金」之協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第四節 請撥款作業

- 一、受補（捐）助單位接獲「年度促協金」核准通知單，應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核轉單位辦理「請撥款」作業。
- 二、本公司審核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請撥款作業完成後將函知受補（捐）助單位，支票正本則由本公司核轉單位轉交。
- 三、當年度本公司捐助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

第五節 開工及完工之認定及程序

- 一、新(增、改)建發電設施工程開工之認定及程序：本公司施工單位應敘明工程決標金額、總裝置容量、預算編列、預估工程進度及取得籌設許可日期等事項，經施工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核定確屬關鍵工程且有開工之事實後簽送電協會審議。

- 二、新(增、改)建輸、變電設施工程開工之認定及程序：本公司施工單位取得關鍵工程開工之必備文件，經施工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核定確屬關鍵工程且有開工之事實後簽送電協會審議。
- 三、新(增、改)建發電設施工程完工之認定及程序：以機組商轉日為完工認定基準，由本公司施工單位簽會營運單位，經施工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簽送電協會審議。
- 四、新(增、改)建輸、變電設施工程完工之認定及程序：以加入系統日為完工認定基準，由本公司施工單位簽會營運單位，經施工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簽送電協會審議。

第三章 專案促協金

- 一、依執行要點第十六及十七點規定申請協助專案計畫之農會、漁會、政府機關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二、專案促協金不協助項目
 - （一）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 （三）購車價款。
 - （四）監視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
 - （五）LED 電動顯示板。
 - （六）農漁會基層金融設備。
 - （七）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硬體建設。
 - （八）一般委外之規劃研究案。
 - （九）出國相關費用。
 - （十）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十一）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
- 三、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核轉單位初審後，並經核轉單位之主管處（無主管處則免）審查，再轉送電協會審議。
- 四、本公司核准之專案協助計畫，受補（捐）助單位於辦理採購時，應事先檢查是否與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相符，無法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或註銷手續。
- 五、各項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經費來源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且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原核准金額為上限。
原補助比例係為原提報「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或活動計畫說明書」之（A）受補（捐）助單位之自有款項、（B）其他

單位補（捐）助金額及（C）本公司核准促協金額所計算之補助比例（即本公司核准通知單之說明欄「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協助比例（ $(C) / [(A) + (B) + (C)] \times 100\%$ ）」）。

六、補（捐）助單位或補（捐）助金額如有變動（增減），應依其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本公司核准促協金額及受補（捐）助單位之自有款（應大於或等於原申請協助時提報之自有款，即自有款項不能縮減）重新計算各補（捐）助比例，補（捐）助金額減少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函文說明。

重新計算補（捐）助比例之計算標準如下：

（一）比例：本公司核准促協金額 / （受補（捐）助單位之自有款項 + 其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 本公司核准促協金額） $\times 100\%$ 。

（二）重新計算補（捐）助比例時，自有款項應大於或等於原申請協助提報時之自有款（即自有款項不能縮減）。

七、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准計畫名稱」辦理，除因獲得政府機關補助，受核定之計畫名稱所限而須即報請同意變更外，辦理採購之名稱與核准計畫名稱不符時，本公司不予撥款，但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本公司各核轉單位於辦理專案計畫之初步審查時，應考量周邊地區需求及核轉單位負擔能力（如：單位成本、查核作業人力等），經審慎衡酌轉送辦理。

九、本公司所屬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同時適用電協金及促協金時，應優先申請專案型電協金；且不得以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公司促協金與電協金協助，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形，本公司不予協助促協金申請案件。

十、專案計畫經本公司核准執行時，應配合本公司進行各類業務宣導；重大活動得透過媒體宣傳，相關媒體宣導之成品須提供本公司運用，以提升公司形象。

十一、配合縣市政府及本公司會計帳務作業，申請協助專案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第一週前送達電協會，以利於關帳日前製發核准通知單。